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旅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旅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业经2022年3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成立旅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我院的学生管理工作，保证本院的学生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旅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其工作职责如下：

1.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朱旺力、旷天伟

副组长：何琳、王佳

成员：李宽柏、曹根、李丽琴、邓心怡、王雯、

王文辉、郭泉恩

**二、工作职责**

旅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及管理、成长成才就业服务等工作。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全面贯彻治落实治学理念，为全面推进应用型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制度规范。

1.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制定本院年度学生工作计划，组织协调辅导员、班级导师和学生干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学生工作的计划、任务。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对学生的管理工作作出研究布署，负责具体工作开展和督查总结。学生工作办公室为开展具体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

2.建立健全本院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品德教育、日常管理和行政事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应定期或临时召开专门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小组成员可以根据学院人员变化情况，作出调整。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3.深入学生，调查、了解、研究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意见，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负责本院学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不断加强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培养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觉成长的能力。

5.负责本院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和国防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生就业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卫生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校规校纪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等，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宿舍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6.加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行为规范管理，参与教学相关工作，负责开辟和管理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的服务项目，完成领导和有关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7.负责学生激励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奖励评比和奖助学金评审的管理、组织、评审和监督等。

8.负责助学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包括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批和管理、助学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学生勤工助学组织和管理。

9.负责学生的违纪管理。对本院学生的违纪现象做出研究决定并给予处理。

10.负责本院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及毕业生的离校等相关工作。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2年3月29日印发 |